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消字第1110129184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施瀚業因已出境且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予以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自即日起60日內，請納稅義務人攜帶印章至本局領取，並就應納金額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施瀚業	國內地址：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學府路**號 國外地址： 香港新界將軍澳廣明苑廣隆閣**室	N561520R10B4601-PXE-63 彰稅法字第 1100144636 號裁處書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裁處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